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公開觀課實施方式，陳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教學資源組	總 收 文 號	111100022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人 事 室		請案內承辦單位填列修正建議單(前已提醒)，俾利列入修法議程。 人事室 楊智媛 0905 組 員 0842  人事室 鍾家政 0905 主 任 1450				
計 畫 辦 公 室		1. 經查本案屬112年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教師創新教學方法-公開觀課，補助每門課程經費上限20,000元，待112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將提到經費分配會議討論，以分配核定金額予以支應，經費不足部分，建請承辦單位另尋經費來源，敬請鈞長核示。 2. 經費項目編列敬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原則。 3. 本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員依會計報支程序登帳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填寫計畫編號，以利核對。 4. 敬請將「課程成果報告書」及說課、觀課、議課等相關資料，彙送至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存檔備查，以作為評鑑或教育部訪視之佐證資料。 5. 本案奉核後，請送彩色電子檔予計畫辦公室。		校務基金運用 林家羽 0906 行政專員 1702  校務基金運用 漳嘉美 0907 行政專員 1153  專任助理 陳又嘉 0906 1656  研究發展處 葉彥良 0912 處 長 1050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1年8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草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知識交流活動，落實教學品保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教務處規劃辦理公開觀課，並訂定公開觀課實施要點。

二、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簡述如下：

(一)開放觀課教師：由教務處邀請教學優良、教學創新、執行EMI之教師等，開放課堂觀課。

(二)參與觀課教師：111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

(三)每學期初教務處公告觀課時間表，開放報名。每學期辦理3場公開觀課為原則。

(四)獎勵及補助：教學傑出教師、受補助教學創新課程教師開放觀課者，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15點；其他受邀開放觀課之教師，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15點、2萬元業務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

三、本案規劃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擬辦：

一、有關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會辦人事室。

二、相關經費擬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會辦計畫辦公室。



依法制作業程序提會審議後，

三、如奉核可，<sup>✓</sup>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會辦單位：人事室、計畫辦公室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附件原為「實施說明」，修改為「實施要點」後重新呈核。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專員 <b>張奕儂</b> 0901 1118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專員 <b>黃怡珊</b> 0901 1349 代 教務長 <b>賴秋庚</b> 0901 1411 副校長 <b>邱文志</b> 0912 1339		提共識會議討論 <b>校長 陳文淵</b> 0912 1548

組員 **蔡沛珊** 0901 1353

秘書 **高明裕** 0912 1146

裝

言

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目的：為落實教學品保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教務處規劃辦理公開觀課，以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p>	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p>二、公開觀課流程：</p> <p>(一)說課：為使觀課教師能事先了解課程設計，由授課教師（開放公開觀課教師）在觀課前一周說明該節課的教學綱要、教學方法、學習活動等。以「說課紀錄表」搭配口頭說明進行，約 5~15 分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pan style="color: red;">並</span></p> <p>(二)觀課：觀課教師到班觀課，<del>一邊</del>參考「觀課回饋表」進行觀察記錄。一次觀課以 50 分鐘為原則。請遵守觀課倫理，且以「學生學習表現」為觀察焦點。</p> <p>(三)議課：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del>花費 5~15 分鐘一起進行討論</del>，<span style="color: red;">共同</span>參考「議課紀錄表」的討論提綱，在觀課後一周內<del>進行討論</del>（觀課結束後緊接著進行議課，效果更好）。</p>	說明實施流程。
<p>三、開放觀課教師：</p> <p>(一)開設教學創新課程之教師，或由教務處邀請教學優良、創新、執行 EMI 之教師，開放課堂觀課。</p> <p>(二)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公告觀課課表，每學期辦理 3 場公開觀課為原則。</p>	<p>1.說明適用對象。</p> <p>2.說明執行時程。</p>
<p>四、參與觀課教師：</p> <p>(一)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p> <p>(二)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p> <p>(三)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p> <p>(四)每堂觀課參與教師以 5 位為上限，應完整參與說課、觀課、議課。</p>	<p>1.說明適用對象。</p> <p>2.說明參與人數規範。</p>
<p>五、教學傑出教師、受補助教學創新課程教師開放觀課者，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15 點；其他受邀開放觀課之教師，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15 點、2 萬元業務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p>	說明獎勵及經費補助。



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公布及修正程序。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草案)

- 一、目的：為落實教學品質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教務處規劃辦理公開觀課，以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
- 二、公開觀課流程：
  - (一)說課：為使觀課教師能事先了解課程設計，由授課教師（開放公開觀課教師）在觀課前一周說明該節課的教學綱要、教學方法、學習活動等。以「說課紀錄表」搭配口頭說明進行，約 5~15 分鐘。
  - (二)觀課：觀課教師到班觀課，一邊參考「觀課回饋表」進行觀察記錄。一次觀課以 50 分鐘為原則。請遵守觀課倫理，且以「學生學習表現」為觀察焦點。
  - (三)議課：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花費 5~15 分鐘一起進行討論，參考「議課紀錄表」的討論提綱，在觀課後一周內進行討論(觀課結束後緊接著進行議課，效果更好)。
- 三、開放觀課教師：
  - (一)開設教學創新課程之教師，或由教務處邀請教學優良、創新、執行 EMI 之教師，開放課堂觀課。
  - (二)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公告觀課課表，每學期辦理 3 場公開觀課為原則。
- 四、參與觀課教師：
  - (一)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
  - (二)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
  - (三)有意增進教學技巧之專兼任教師。
  - (四)每堂觀課參與教師以 5 位為上限，應完整參與說課、觀課、議課。
- 五、教學傑出教師、受補助教學創新課程教師開放觀課者，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15 點；其他受邀開放觀課之教師，可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15 點、2 萬元業務費，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